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7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碩士班【複試-面試及原作審查】 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考試日期：106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

一、報到

1. 時間：09：00-09：20。
2. 地點：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系館二樓 1201 大視聽教室。
3. 考生應同時攜帶「初試成績通知單正本」、「身分證件正本」（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照片之有效證件正本），以便查驗身分；若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一律不准應考，考生不得異議，並於規定報到時間辦理報到。
4. 於 09：20 統一說明面試注意事項。

二、原作審查佈展

1. 時間：09：25-09：40。
2. 地點：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系館二樓 1202 小視聽教室。
3. 請攜帶原作品 3 件或相關研究成果 3 案，依桌案設置編號放置。

三、面試

1. 時間：09：40-10：40。
2. 地點：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系館二樓 1203 研究生視聽教室。
3. 順序：依准考證號碼順序（1060001-1060004）。
4. 面試時間每人 15 分鐘。

四、原作品審查時間：10:40-11:20，考生無需在場。

五、原作品審查撤展：11:20-12:00。

六、古蹟藝術修護學系聯絡人：施映竹，電話：(02)2272-2181 轉 2073。